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清申 174 号

申请人：重庆三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39号海怡天西城华府9幢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11610278H。

法定代表人：陈平，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青林，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重庆民投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100号金三峡宏声度假村9号楼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0756597079。

法定代表人：陈平，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青林，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民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楼第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88255046。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建勋，重庆合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5月30日，申请人重庆三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益物流公司）、重庆民投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投产业控股公司）以被申请人民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商投资控股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后，清算组故意拖延未能有效开展清算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民商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组织进行了询问，三益物流公司、民投产业控股公司委托代理人叶青林，民商投资控股公司委托代理人李建勋到庭参加询问。

本院查明：民商投资控股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注册资本937 170 000元，经营范围为：对能源、房地产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医疗卫生、养老、交通运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项目进行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三益物流公司为民商投资控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1.8410%，民投产业控股公司为民商投资控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5.9205%。

2023年10月20日，民商投资控股公司作出股东大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同时决议成立清算组，以王金山、陈平、郭庆隆、彭学平、刘建明、游清波、周晓昕为清算小组成员，决议聘请审计机构。

清算组成立后，未接管到民商投资控股公司印章、财务资料

及其他文书资料，未能开展审计工作。

询问中，申请人三益物流公司、民投产业控股公司，被申请人民商投资控股公司均认可清算组未能正常开展清算工作，同意对民商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民商投资控股公司虽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未能开展有效清算工作，清算事宜久拖不决，三益物流公司、民投产业控股公司为其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民商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三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投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民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谢淑霞